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召开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大会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法定程序,合理制定,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内,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照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和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对价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事项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注销事宜,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未达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追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治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修改后,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或修订须经得到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批、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授权、委托及其他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券商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明确授权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瑞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召开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大会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瑞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法定程序,合理制定,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内,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照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和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对价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事项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注销事宜,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未达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追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治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修改后,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或修订须经得到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批、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授权、委托及其他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券商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明确授权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9日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合法公示渠道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将予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32,000股,总股本变更为19,066,048股。现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为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交易服务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通过表决上述议案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一次,累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法定程序,合理制定,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